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

处理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要求，规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动物防疫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农业农村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规〔202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属地管理，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稳步推进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病死动物定点收集、集中处理等无害化处理工作，全面提升动物无害化处理水平和疫病防控能力。

**（二）目标任务。**加快建成覆盖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和屠宰环节病害的猪牛羊家禽、城市犬猫、野生动物和实验动物养殖等动物及其产品，符合生物安全、生态环保、全程封闭管理要求的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立完善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做到运行机制健全、监管手段完备、保障措施到位。

二、推进举措

**（三）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化政策支持，积极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税收优惠、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切实解决无害化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四）统筹规划，科学建设。**统筹规划全市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产能，原则上不再设立新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支持和鼓励吴中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开展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提档升级为跨县域服务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发挥规模效益，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其他县级市（区）要积极对接吴中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开展跨县域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同时要因地制宜合理配套建设动物无害化收集点，加快推进现有无害化收集点、暂存点等按照规范进行升级改造，做好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设施储备，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符合动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

**（五）市场运作，财政扶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用好涉农财政相关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动物无害化处理。在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无害化处理中心实施集中处理，对中小散户病死畜禽损失、收集转运费用可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依据具体情况制定。

**（六）强化监督，长效管理。**加强辖区内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健全无害化处理监管制度，制定申报送交、核实登记、定点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及保险理赔发放工作流程，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实行跨县域无害化处理的，建设运行现代化信息监管技术，建立完善监管协作机制。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管理措施，不断健全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险机构要全面落实生猪保险，探索开展其他畜禽保险，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安排收集处理建设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存量无害化处理企业环保工作的指导，并加强环评业务指导，防止出现二次污染。园林绿化和科技部门要分别指导相关单位制定野生和实验动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财政部门要统筹现有涉农资金支持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提档升级。

**（八）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探索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置的公益宣传工作。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屠宰企业、野生和实验动物饲养场等场所的病死动物原则上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自行实施化制、深埋、焚烧等处理。积极宣传开展动物无害化处理对于防范动物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此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九）加强协作，联合执法。**各级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收购、贩运、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倒逼”机制，确保动物无害化处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